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865號

原告 潘柏豪

訴訟代理人 潘炳心

林惠鈴

被告 鍾○豈（真實姓名及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鍾○荃（真實姓名及住所資料均詳卷）

洪○琪（真實姓名及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零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鍾○豈為未成年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鍾○荃、洪○琪為被告之父母，依照上開規定，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被告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包括其親屬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提起訴訟，而起訴時原告為未

01 滿18歲之人，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已成年，則經本院裁定承
02 受訴訟，併此敘明。

03 三、次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4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
06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99,8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
11 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6日4時許，在臺北市北投
14 區公館路230前，持球棒毆打原告，致使原告受有雙手、雙
15 手肘挫傷、後背挫傷等傷害，原告因而支付醫療費用400
16 元、營養費15,000元；又原告因前揭傷害，無法工作，受有
17 工作損失39,000元，亦因處理本件訴訟，支付往返法院之交
18 通費用2,400元，而上揭傷害除造成原告身體上疼痛外，亦
19 使其心理及精神上受有極大壓力及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20,000元；又原告之家長為處理本件訴訟，受有工作上損失
21 6,000元，而原告受到傷害，原告之家長心理及精神上亦受
22 有極大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99,8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爭執原告及其家長不能工作之損失，亦爭執原告
26 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27 告之訴。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31 上開時、地毆打原告，造成原告受有雙手、雙手肘挫傷、

01 後背挫傷等傷害，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等
02 件為證，而被告之傷害行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少護字196
03 號裁定，命被告交付管束，有本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1865號卷【下稱本院卷】
05 第19至20頁），且被告對上開裁定內容所認定之事實無意
06 見（見本院卷第80頁），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因此原
07 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因本件傷害所致生之損害，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以下審酌金額：

10 1. 醫療費用400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而就醫治療，支付醫療費用400元，
12 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張參雄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
13 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2. 營養費15,000元、工作損失39,000元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需要營養品，支付營養費15,000元，
16 等語，有提出全家藥粧藥局收據1份，上載之費用為79
17 元，而觀諸藥劑內容為肌肉放鬆或鎮痛解熱等，堪認因與
18 原告所受傷勢需要之治療相符，故於79元之範圍內之請
19 求，為有理由。至於其他營養費用，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
20 以實其說，自難認有必要性，無從准許。另就原告主張因
21 本件傷害受有工作損失39,000元部分，參酌原告所提出之
22 診斷證明書，其上並無記載原告需要在家休養，且原告亦
23 無提供相關不能工作損失之證明，是原告無法證明此部分
24 所受損害為何，自無法請求賠償，因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3. 交通費用2,400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處理本件訴訟，支付往返法院之交通費用2,40
28 0元，然此部分核屬原告主張自身權利之行為所生支出，
29 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且未提供相關單
30 據證明確有支出此部分之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31 理由。

01 4. 精神慰撫金20,000元部分：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05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06 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07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08 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告
09 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家庭經濟
10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
11 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元為妥適，故原告於此範圍內
12 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5.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479元（計算
15 式：400+79+10,000=10,479）。

16 （三）至原告請求其之家長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經查，
17 原告法定代理人雖因出庭而需請假，然原告與其法定代理
18 人為不同之權利義務關係主體，是原告法定代理人縱有陪
19 同原告至法院調解或出庭之需，因原告法定代理人既非本
20 件遭受傷害之人，故原告法定代理人請求工作損失、精神
21 慰撫金部分乃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31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01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未表明所欲請求之利息
02 利率，故依法規定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是原告請求法定
03 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
04 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6 (五)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79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0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1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3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4 判費），其中105元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3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詹禾翊